

#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穗环〔2011〕101号

##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审批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环境保护局、萝岗区建设和环境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简政强区（县级市）事权改革的决定》（穗字〔2011〕8号）、《广州市扩大区县级市管理权限规定》（广州市政府令第55号）关于将非省、市重点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直接下放给区、县级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区、县级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环境保护部、省政府的规定，应报地级以上  
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的除外）：

（一）辖区内除省、市重点建设项目以外的项目。

(二)由省、市、区(县级市)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且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

(三)由市、区(县级市)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且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

(四)由区(县级市)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且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

(五)对环境可能造成轻度影响的项目:水利;农、林、牧、渔;城市道路、仓储、物流、通航建筑物工程;学校,体育场(馆)、楼堂馆所;金属制品;机械;化纤;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简单加工制造,饲料,食品添加剂、水处理剂制造;日用化学品制造等。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应符合法定程序、条件和要求,应当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为手段,推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优化产业布局。**

(一)实行审批制的建设项目,应当督促建设单位在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前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实行核准制的建设项目,应当督促建设单位在提交项目申请报告前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实行备案制的建设项目,应当督促建设单位在办理备案手续后和项目开工前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 逐步建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评估机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需要进行技术评估的，应当委托环境影响评估机构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技术评估，确保审批的客观、科学和公正。技术评估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可以向市环境技术中心反映，由市环境技术中心对技术评估工作进行指导和支持。

(三) 严格执行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实行建设项目环保管理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前置审核制度的通知》（粤环〔2008〕69号）关于污染物总量前置审核的规定。涉及煤炭燃烧的新建、扩建、改建项目，实行区域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原则上不得增加项目所在区域的燃煤消耗量。

(四) 对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的能耗物耗高、环境污染严重、不符合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一律不得审批。

(五) 积极推进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对不符合园区发展规划和行业发展规划的建设项目，不得批准其环评文件；对未进行环评的园区规划或行业规划所包含的建设项目，不得批准其环评文件。

(六) 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过程中，应进行网上审批，并实现与广州市建设项目环保网上申报审批系统的数据对接。

(七) 应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建设项目环保管理备案制度的通知》（穗环〔2009〕69号）的要求，将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情况报市环保局备案。

三、加强对环境影响评价持证单位的管理，提高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量。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量达不到要求的，应按照《转发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及从业人员管理的通知》（穗环〔2010〕166号）规定予以处理。

四、我局将进一步加强加强对区、县级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日常检查、抽查和年度考核，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一）将各区、县级市的网上审批数据对接情况纳入所在区、县级市的年度环保目标责任制考核。

（二）对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和导则要求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区、县级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作出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决定的，将予以撤销；情节严重的，对涉案区、县级市实施区域限批等处理措施。

（三）对区、县级市环保部门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或者条件）作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的，依法予以撤销，并建议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照《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联系人：王军波，电话：83203131）

---

抄送：局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1年7月20日印发

---

